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I)重組協議**  
**(II)UBS AG(香港分行)代表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III)委任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重組協議**

根據賣方、賣方聯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簽署重組協議，賣方及賣方聯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重組標的業務的所有資產，對價為人民幣47.6億元現金。重組標的業務的資產包括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在重組完成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41%。

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轉讓對價根據重組標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值予以確定，並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對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增資總額進行調整。

## **買方參與重組的理由**

本次重組是TCL內部重組，賣方旨在集中資金、人力等資源以進一步聚焦半導體顯示及材料等主營業務。買方有意充分利用賣方現有管理團隊技能及經驗經營重組標的業務。

## **重組的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標的業務所有資產的法定權屬已轉讓至買方。要約人持有1,235,272,639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2.41%。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要約人持有1,235,272,6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29%，而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94,242,9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79%。

### **買方不慎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

鑒於重組涉及收購一家直接持有本公司(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控制權益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買方本應於簽署重組協議前諮詢執行人員。

鑑於買方已收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全部股份(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買方於簽署重組協議前未諮詢執行人員，且於重組完成日或前後未就本公司全部股份(除買方、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在此對不慎違反《收購守則》深表歉意。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按執行人員的意見，因本次重組，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適當要約。重組完成時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將履行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除189,110,636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簽署任何協議。

###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款**

UBS將代表要約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件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3.23港元

股份要約價3.23港元是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時本公司的評估值(即人民幣6,348,360,600元)釐定的,該評估值是確定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對價及重組時每股股份對應收購價的基準。中國評估師出具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估值的評估報告摘錄詳情請見附錄一。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由UBS、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有關中國評估師估值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擬收購的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不附帶任何權屬負擔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完整,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其之後日期宣派、派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現金10.56港仙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或前後派付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結束時,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記錄日期前,倘相關要約股份已被要約人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已宣派中期股息應歸屬於要約人所有。於記錄日期後,倘相關要約股份已被要約人收購,則相關要約股份已宣派中期股息應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所有,而該等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每股價款應是扣減淨股息後的股份要約價。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前沒有計劃派出、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買方及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在作出本項聲明後,買方及要約人不再享有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出189,110,63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119,891,627份購股權已可行使，69,219,009份購股權尚未歸屬且不可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介於3.3918港元至4.4834港元之間。

如上述購股權悉數行使將需新發行189,110,63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1%，及相當於該等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擴大股本的約7.4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安排他人代其提出)適當的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權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名義購股權要約價為0.0001港元。

接受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將悉數被註銷及放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上，董事會議決其應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載明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權利，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行使酌情權後，即使強制性全面要約變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四(14)日內購股權仍未被行使，其亦不會失效。

### **要約人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如(i)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及(ii)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外，本聯合公告之日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無其他變動，強制性全面要約被全部接納後，要約人需就1,257,258,637股要約股份應付的最高總價款約為40.609億港元。

買方及要約人計劃通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及要約人的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應付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價款。UBS，作為強制性全面要約中買方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認可要約人目前及將持續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支付強制性全面要約被全面接納時應付的價款。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及李宇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強制性全面要約提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楊安明先生透過擁有礪達致輝(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買方的控股股東) 1.3953%有限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因此，楊安明先生被視為於強制性全面要約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沒有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及是否應該接受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買方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計劃**

在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買方及要約人無意在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及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的員工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重大資產。買方及要約人將繼續確保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持續監控及審查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措施。

### **董事會的構成維持不變**

在強制性全面要約結束後，董事會的構成將維持不變。

### **買方及要約人擬繼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計劃**

於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計劃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買方及要約人的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本公司於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下降到25%以下，則會於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充足。

### **寄發綜合文件**

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計劃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要約詳情、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接受及過戶或註銷的相關表格。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認真審閱綜合文件。

## 警告

請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強制性全面要約。本聯合公告是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其目的包括知會股東即將作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中強制性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尚未給出建議。請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認真審閱綜合文件，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其就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境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重組協議

根據賣方、賣方聯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簽署重組協議，賣方及賣方聯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重組標的業務的所有資產，對價為人民幣47.6億元現金。重組標的業務的資產包括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在重組完成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41%。

## 重組的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標的業務所有資產的法定權屬已轉讓至買方。要約人持有1,235,272,639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2.41%。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要約人持有1,235,272,6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29%，而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94,242,9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79%。



## 重組對價

轉讓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47.6億元現金。該金額根據重組標的業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予以確定，並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對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增資總額進行調整。

除以現金支付的人民幣47.6億元對價外，買方、要約人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重組向賣方或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對價補償或利益。

## 買方參與重組的理由

據買方了解，本次重組是TCL內部重組，賣方旨在集中資金、人力等資源以進一步聚焦半導體顯示及材料等主營業務。買方有意充分利用賣方現有管理團隊技能及經驗經營重組標的業務。

## 買方不慎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

鑒於重組涉及收購一家直接持有本公司(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控制權益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買方本應於簽署重組協議前諮詢執行人員。

鑑於買方已收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全部股份(買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買方於簽署重組協議前未諮詢執行人員，且於重組完成日或前後未就本公司全部股份(除買方、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在此對不慎違反《收購守則》深表歉意。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重組前，賣方持有要約人100%已發行的股本，繼而持有本公司1,235,272,639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89%。重組完成後，買方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執行人員的意見，因本次重組，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適當要約。重組完成時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將履行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2,362,390,975股股份。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市川雪女士合計持有58,692,792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8%。由於李東生先生為買方及要約人的董事，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第2類別定義被推定為買方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杜娟女士、要約人董事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全部推定為買方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的人士)，連同熊燕女士的配偶，合計擁有277,543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尚有29,552,531股獎勵給獲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仍未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目前由受託人代獲授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除非董事會使用全權酌情權另有決定，否則一旦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控制權變動成為或宣布無條件當日，所有受限制股份立即歸屬。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作出決議，據此，僅與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獲授人將獲發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其接受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權利，並可選擇(i)接受股份要約，在該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歸屬，並成為要約股份的一部分及受股份要約所規限；或(ii)不接受股份要約，據此，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不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促使受限制股份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根據相關原定歸屬時間表歸屬。

綜合文件將於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時交付予獲授人。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前取得獲授人的相關書面回覆。若沒有收到獲授人的回覆，將假定獲授人不打算接受股份要約，並同意該等受限制股份仍未歸屬但會根據相關原定

歸屬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不加速歸屬該等沒有接受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共計持有1,294,242,974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79%。假設本聯合公告之日至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1,068,148,001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21%。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有189,110,636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計189,110,636股股份的權利，其中8,309,419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買方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除189,110,63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並無簽署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款

UBS將代表要約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件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3港元

股份要約價3.23港元是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時本公司的評估值(即人民幣6,348,360,600元)釐定的，該評估值是確定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對價及重組時每股股份對應收購價的基準。股份要約價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股份要約價} = \frac{\text{本公司的評估值} \times \text{匯率(附註1)}}{\text{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適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

附註2：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3,388,113股

詳情請見附錄一中國評估師出具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估值的評估報告摘錄。由於評估報告的估值方法涉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UBS、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須並已分別就此作出匯報。有關重組的估值報告所用的盈利預測由賣方編製並由買方接受，而董事並無參與盈利預測的編製。UBS、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中國評估師的估值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擬收購的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不附帶任何權屬負擔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完整，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其之後日期宣派、派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現金10.56港仙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或前後派付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結束時，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記錄日期前，倘相關要約股份已被要約人收購，相關要約股份已宣派中期股息應歸屬於要約人所有。於記錄日期後，倘相關要約股份已被要約人收購，則相關要約股份已宣派中期股息應歸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所有，而該等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每股價款應是扣減淨股息後的股份要約價。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前沒有計劃派出、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買方及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在作出本項聲明後，買方及要約人不再享有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予189,110,63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119,891,627份購股權已可行使，69,219,009份購股權未歸屬且不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3.3918港元至4.4834港元之間。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除於本聯合公告「買方及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安排他人代其提出)適當的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給予該等持有人購股權要約價(通常被稱為「透視」價，如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名義購股權要約價為0.000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歸屬及未歸屬)
3.3918	0.0001	55,079,770
3.5700	0.0001	9,777,063
3.7329	0.0001	10,968,006
4.1520	0.0001	77,108,098
4.3860	0.0001	8,945,040
4.4834	0.0001	27,232,659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被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中，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或其前後寄發。

購股權要約將擴大至於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已發行的全部購股權。

接受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被全數註銷及放棄。

強制性全面要約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的，且不以達到接受的最低數目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股份要約價

每股股份要約價3.23港元：

- (i) 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約18.2%；
- (ii) 較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8港元折讓約18.8%；
- (iii) 較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9港元折讓約19.0%；
- (iv) 較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5港元折讓約16.1%；
- (v) 較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8港元折讓約12.2%；
- (vi)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4.14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7.793億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的2,362,390,97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2.0%；及
- (vii)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4.64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505億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的2,362,390,97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0.4%。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每股股份4.68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每股股份3.12港元。

### 強制性全面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股份共計2,362,390,975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共189,110,636份。有關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段。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沒有發生變動，並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2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股份2,362,390,975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76.305億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除於本聯合公告「買方及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沒有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基於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持有或同意收購的1,068,148,001股股份，並假設(i)無已歸屬購股權將被行使，(ii)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及(iii)購股權要約全面被接受：

- a.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34.501億港元；及
- b. 註銷所有購股權所需支付總金額將約為18,911港元。

基於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沒有持有或同意收購的1,257,258,637股股份，並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悉數行使，(ii)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日期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購股權要約被全面接受(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

- a.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40.609億港元；及
- b.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將無需支付款項。

### 要約人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如(i)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及(ii)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外，本聯合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無其他變動，強制性全面要約被全部接納後，要約人需就1,257,258,637股要約股份應付的最高總價款約為40.609億港元。

買方及要約人計劃通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及要約人的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應付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價款。UBS，作為強制性全面要約中買方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認可要約人目前及將持續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支付強制性全面要約被全面接納時應付的價款。

### **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接受，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並確保該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權屬負擔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完整(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現金10.5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倘相關要約股份於記錄日期前被要約人收購，就有關要約股份的已宣派中期股息將歸屬於要約人。倘相關要約股份於記錄日期後已被要約人收購，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要約股份的已宣派中期股息，而股份要約價於扣除淨股息後將成為該等股份每股要約股份的代價。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確定於完成日期前沒有計劃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受，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起生效。購股權持有人可自購股權要約開始至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接受購股權要約。

強制性全面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接受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須受《收購守則》的條文限制。

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強制性全面要約發表的意見，有關建議及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



##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變為已可行使且未失效或行使）。由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是無條件的，該十四(14)日期間之開始日應為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倘若購股權持有人不接受購股權要約，其仍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僅限於已可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若任何尚未行使且已可行使的購股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未被行使，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作出決議，據此，僅與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儘管購股權計劃訂有有關規則，董事會應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其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權利及董事會所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酌情權，致使即使購股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未被行使，購股權不會失效。為免生疑問，以上董事會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酌情權將不會影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除非董事會運用全權酌情權另有決定，否則一旦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控制權變動成為或宣布無條件當日，所有受限制股份立即歸屬。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作出決議，據此，僅與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獲授人將獲發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其接受受限制股份要約的權利，並可選擇(i)接受股份要約，在該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歸屬，並成為要約股份的一部分及受股份要約所規限；或(ii)不接受股份要約，據此，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不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促使受限制股份立即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將根據相關的原定歸屬時間表歸屬。

綜合文件將於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時交付予獲授人。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前取得獲授人的相關書面回覆。若沒有收到獲授人的回覆，將假定獲授人不打算接受股份要約，並同意該等受限制股份仍未歸屬但會根據相關原定歸屬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不加速歸屬該等沒有接受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請務必仔細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提出的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 付款

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對價應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收到正式填妥的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及其相關的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確保接受完整及有效。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接受或拒絕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必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買方、要約人、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UBS、新百利融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受或拒絕強制性全面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會受其居住地的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請務必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則有責任就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為相關司法權管轄區應繳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管轄區的條件及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如經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在該等情況下，買方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提出豁免申請要求。

## 香港印花稅

賣家因接受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應按獨立股東接受股份要約的應付對價或股份要約的市值(取更高值)的0.1%計算，將從接受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應得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因接受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交易支付買方及賣方印花稅。

就購股權要約無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 買方的相關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 (%)
礪達致輝	30.2326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558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5039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23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519
礪達天成	3.100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4
鐘偉堅先生	0.0003
<b>總計</b>	<b>100.0000</b>

買方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

礪達致輝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礪達天成。李東生先生為礪達天成的執行董事，擁有礪達天成超過50%經濟權益。李東生先生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輝超過50%經濟權益，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TCL集團33名其他高管持有，各持有礪達致輝少於10%的合夥權益。

## 要約人的相關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要約人由買方全資擁有。要約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235,272,639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股本的約52.29%。

## 買方及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證券權益

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通過要約人持有本公司1,235,272,639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股本的約52.29%。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市川雪女士合計持有58,692,792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8%。於58,692,792股股份當中，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李東生先生及市川雪女士已獲授予且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共868,655股。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李東生先生及市川雪女士共獲授予7,817,13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於李東生先生為買方及要約人的董事，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買方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李東生先生及市川雪女士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記錄詳見附錄五。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杜娟女士、要約人董事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被推定為買方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連同熊燕女士的配偶，合計擁有277,543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杜娟女士、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已獲授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為150,066份、110,032份及232,191份。熊燕女士及杜元華先生亦分別獲授7,516股及12,395股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杜娟女士、熊燕女士及其配偶以及杜元華先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記錄詳見附錄五。

除以上披露，買方及要約人確認：

- i. 買方、要約人及／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裁量權，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已就本公司的證券簽署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合約；
- ii. 買方、要約人及／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有關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i. 買方、要約人及／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期間均未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買方及要約人確認其並不知悉買方、要約人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簽署任何諒解或協議、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署任何諒解或協議、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及要約人確認：

- i. 買方或要約人均未簽署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導致任何涉及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強制性全面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出現；
- ii. 買方、要約人及／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接受或不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iii. 均未就買方、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關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形式的重大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235,272,639	52.29
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1)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58,682,792	2.48
－杜娟女士	44,009	0.00
－熊燕女士及其配偶	152,039	0.01
－杜元華先生	81,495	0.00
就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的小計	1,294,242,974	54.79
受託人 (附註2)	76,151,071	3.22
其他股東	991,996,930	41.99
總計	2,362,390,975	100.00

附註1：包含於有關股份數目中為1,223,960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給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其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有關人士持有。

附註2：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1,223,960股股份 (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人士持有) 不包含在該等數目的股份內，並包含於「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項下的有關股份數目中。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的股權架構，猶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235,272,639	48.41
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1)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66,509,922	2.61
－杜娟女士	194,075	0.01
－熊燕女士及其配偶	262,071	0.01
－杜元華先生	313,686	0.01
就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小計	1,302,552,393	51.05
受託人 (附註2)	76,151,071	2.98
其他股東	1,172,798,147	45.97
總計	2,551,501,611	100.00

附註1：包含於有關股份數目中為1,223,960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給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其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有關人士持有。

附註2：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1,223,960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人士持有)不包含在該等數目的股份內，並包含於「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項下的有關股份數目中。

##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本公司有189,110,63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計189,110,636股股份的權利。以下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清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歸屬	未歸屬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4.4834	27,232,659	—	附註1	27,232,659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55,079,770	—	附註2	55,079,77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4.3860	8,945,040	—	附註3	8,945,04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3.7329	10,968,006	—	附註4	10,968,006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11,043,303	66,064,795	附註5	77,108,098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6,622,849	3,154,214	附註6	9,777,063

附註1：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另外三分之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餘下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2：對於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約三分之一的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餘下的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對於授予TCL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約三分之一的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可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可行使，餘下的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可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3：對於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約13%的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另外約43%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餘下的約4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對於授予TCL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可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可行使，餘下的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可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附註4：約21%的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餘下的約79%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

附註5：約六分之一的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已可行使，約六分之一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約六分之一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已可行使、約六分之一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已可行使，餘下的約六分之一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止。

附註6：對於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已可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

對於授予TCL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約三分之一的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已可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已可行使，餘下的約三分之一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已可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

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89,110,636股新股份(代表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股本的約8.01%，及相當於該等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擴大股本的約7.41%)。

因此，假設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前沒有購股權被行使或失效，要約人將就189,110,63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或安排他人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並將於本公司寄發綜合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購股權要約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其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提出，並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註銷該等購股權。

除189,110,636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沒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簽署任何協議。

## 買方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計劃

在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買方及要約人無意在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及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的重大資產。買方及要約人將繼續確保本集團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持續監控及審查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措施。

## 董事會的構成維持不變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組成。

在強制性全面要約結束後，董事會的構成將維持不變。

## 買方及要約人擬繼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計劃

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計劃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買方及要約人的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本公司於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下降到25%以下，則會於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充足。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股份），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的交易，直至股份恢復到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 賣方的相關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是全球領先的科技產業集團之一，其主營業務包括(i)半導體顯示器及材料的生產及銷售；(ii)產業融資及投資；及(iii)其他相關業務。

## 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2,724,403	45,581,970	40,822,357
除稅前溢利	1,462,797	1,161,628	933,164
本期間溢利	1,368,552	934,850	796,8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283,495	620,040	1,124,819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合計	11,282,937	9,779,565	7,696,517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及李宇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強制性全面要約提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楊安明先生透過擁有礪達致輝（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買方的控股股東）1.3953%有限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因此，楊安明先生被視為於強制性全面要約中擁有權益，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沒有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及是否應該接受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將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詳情、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強制性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接受及過戶或註銷的相關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認真審閱綜合文件。

## 交易的披露

本公司謹此按《收購守則》規則3.8提醒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定義下的類別的相關證券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些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請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強制性全面要約。本聯合公告是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其目的包括會股東即將作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中強制性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尚未給出建議。請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認真審閱綜合文件，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其就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境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完成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所述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之日或任何其後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並載有(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要約詳情、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接受及過戶或註銷的相關表格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重組標的業務」	指	賣方就重組向買方分拆的業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人」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獲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以及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強制性全面要約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及李宇浩先生）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就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已獲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UBS AG成員
「礪達天成」	指	惠州礪達天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
「礪達致輝」	指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買方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購股權要約」	指	UBS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就每份購股權應付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具中國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質的評估機構
「買方」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派付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0.56港仙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不時所獎勵且未歸屬予獲授人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修訂及修改）
「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
「重組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聯屬公司就買賣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簽署的重大資產出售協議
「重組完成」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以轉讓重組標的業務資產的所有法定權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UBS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受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3.23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TCL集團」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
「UBS」	指	UBS AG (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在強制性全面要約事項下擔任買方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UBS AG乃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

「賣方聯屬公司」 指 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及TCL金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均由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李東生  
主席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

買方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信息(有關本集團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僅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APPENDIX I

## 附錄一

### EXTRACT OF APPRAICAL REPORT

#### 評估報告摘要

#### 摘錄的原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受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對所涉及的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模擬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是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模擬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申報評估的基準日模擬報表範圍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相關負債。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一級長期股權投資共23項，均為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的被投資單位包括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TCL電子」）。

#### TCL電子

##### (1) 本次評估的基本情況

中聯對TCL電子100%的股權分別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了評估：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6月30日，TCL電子的歸母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760,405.20萬元，經收益法評估，評估值為人民幣634,836.06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125,569.14萬元，減值率16.51%；經市場法評估，評估值為人民幣708,677.24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51,727.96萬元，減值率6.80%。

市場法結果與收益法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市場法是企業在某時點所反映的外部市場價格，其結果會受到市場投資環境、投機程度、以及投資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響而波動相對劇烈，而收益法則是在評估人員對企業歷史經營狀況進行專業分析的基礎上，對企業未來收益做出合理預測而得出的結論，相比市場法波動相對較小。

TCL電子是全球最大的電視機生產及分銷企業之一，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市場。市場法是參照同行上市公司的股價間接定價，評估結果受股市波動影響較大。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股東權益價值。

故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TCL電子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結果。

## (2) 基本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iv.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v. 假設截止評估基準日，在本報告披露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外，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存在影響其期後經營或評估結果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
- v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 vii.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v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x.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x.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xi.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 x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子公司仍可合法使用TCL品牌，並參照基準日前的比例投入品牌費用；
- xiii. 評估對象現有在惠州的生產經營場所為自有廠房和租賃廠房；

- xiv.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國內銷售比例佔銷售總收入的比例不變，國外銷售部分根據海關的出口退稅政策，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免徵關稅及增值稅；
- xv.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 xvi.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xv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viii. 本次評估測算各項參數取值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3) 本次評估的評估方法

被評估單位下屬子公司眾多，股權架構較為複雜，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但其核心業務突出，故適宜採用合併口徑收益法和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考慮到市場法是企業在某時點所反映的外部市場價格，其結果受到市場投資環境、投機程度、以及投資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響而波動相對劇烈，而收益法則是在對企業歷史經營狀況進行專業分析的基礎上，對企業未來收益做出合理預測而得出的結論，故選取收益法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 (4) 收益法評估情況

#### i. 基本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評估對象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TCL電子模擬合併報表中的各法人主體的主營業務分別為液晶電視及顯示產品的生產、研發、銷售服務，可視同為同一利潤主體，故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評估對象經審計的TCL電子模擬合併報表為基礎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其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價值，來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並由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來得出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A.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B. 對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現金類資產（負債），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
- C. 由上述計算得出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加溢餘性資產或非經營性資產價值，並扣減企業應承擔的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ii. 評估模型

A.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P = E - M$$

式中：

P：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E：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M：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價值；

M=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

少數股東權益比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賬面價值／（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價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

其中：

$$E = B - D$$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sum C_i$$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 ：評估對象合併口徑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_n$ ：評估對象合併口徑永續期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sum C_i$ ：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溢餘資產的價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式中：

$C_1$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體現投資收益的全資、控股或參股投資價值；

$C_2$ ：基準日現金類資產（負債）價值；

$C_3$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計及收益的在建工程價值；

$C_4$ ：基準日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等資產價值；

D：評估對象付息債務價值。

## B.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作為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式中：

$$\text{淨利潤} = \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成本} - \text{銷售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間費用} (\text{營業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所得稅}$$

$$\text{折舊攤銷} = \text{成本和費用} (\text{營業費用及管理費用}) \text{中的折舊攤銷}$$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長短期付息債務利息合計}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營運資本增加額} +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其中：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房屋建築物更新} + \text{機器設備更新} + \text{其他自動化設備} (\text{電子、運輸等}) \text{更新} + \text{無形資產更新}$$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其中：

$$\text{營運資金} = \text{現金保有量} + \text{存貨} + \text{應收款項} - \text{應付款項}$$

新增長期資產投資=新增固定資產投資+新增無形或其他長期資產

根據企業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並假設其在預測期後仍可經營一個較長的永續期，在永續期內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等額於其預測期最後一年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 C.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 $r$

$$r = r_d + W_d + r_e + W_e$$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評估對象的股權資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權益資本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預期報酬率；

$\varepsilon$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beta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 D. 預測期的確定

企業已經正常運行，運營狀況比較穩定，故預測期取5年1期，即2018年7月~2023年，2024年起收入保持穩定。

#### E. 收益期的確定

企業通過正常的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更新，是可以保持長時間的運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續確定。

### (5) 市場法評估情況

#### i.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取

TCL電子主營業務為從事液晶電視及商業顯示器、警用顯示器的研發、生產、銷售，屬於消費電子行業，H股消費電子行業及家用電器行業有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評估選擇了15家主營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 ii. TCL電子與可比公司間的比較量化

本次評估從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營運能力及償付能力四個方面來評價企業的績效。具體選取以下10個指標作為評價體系中的可比指標：a、盈利能力：營業利潤率、總資產報酬率、淨資產收益率；b、發展能力：營業收入增長率、總資產增長率；c、營運能力：總資產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存貨周轉率；d、償付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 iii. 價值比率的確定

在市場法評估中所採用的價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A)、企業價值與稅後經營收益比率(EVIAT)等。在上述五個指標中，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A)、企業價值與稅後經營收益比率(EVIAT)側重企業整體價值的判斷；而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側重股東權益價值的判斷，以合理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為目的，適合選取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作為價值比率。

根據被評估企業的特點，在確定價值比率時綜合考慮了盈利能力、融資結構以及折舊銷攤銷政策等因素，結合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公司成立時間較長，歷史年度均有較穩定的收入及利潤，盈利狀況良好，本次評估選擇市盈率(PE)為價值比率。

iv. 計算比准價值比率

可比公司市盈率的選取：本次選擇的可比公司價值比率為市盈率(PE)。

本次按照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發展能力各佔權重25%計算，得到各可比案例的價值比例調整系數，然後乘以可比案例中對應的市盈率得到各可比案例的比准市盈率，對各企業比准市盈率求平均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市盈率。剔除偏離最大的最高值與最低值後，可比公司中最終計算的比准市盈率平均值為9。

v、 計算TCL電子扣除流動性折扣前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

由於選用的市盈率为LYR，對應最新一期年報數據，故乘以被評估企業2017年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此得出TCL電子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價值。

vi. 評估對象扣除流動性折扣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價值：

扣除流動性折扣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價值=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市盈率價值比率

$$= 79,325.30 \times 9.00$$

$$= 713,927.70 \text{萬元}$$

vii. 確定流動性折扣

由於被評估單位與本次選用的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較強的流動性，不需考慮流動性折扣。故流動性折扣=0%。

viii.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價值計算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價值=扣除流動性折扣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價值×(1-流動性折扣)

$$= 713,927.70 \times (1-0\%)$$

$$= 713,927.70 \text{萬元}$$

ix. 計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價值

2018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顯示，母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佔所有者權益的比例為0.73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價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1-少數股東權益佔所有者權益比例)

$$= 713,927.70 \times (1-0.735\%)$$

$$= 708,677.24 \text{萬元}$$

## 摘錄的英文譯本：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CUAA”) was appointed by TCL Corporation to evaluate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entire shareholders’ equity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in the pro forma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disposal of the equity interests in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by TCL Corporation.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was the entire shareholders’ equity in the pro forma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he scope of valuation covered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including 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and corresponding liabilities, in the pro forma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on which the valuation was submitted.

There are 23 long-term primary equity investments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valuation, all of which are long-term equity investments, including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Electronics**”).

TCL Electronics

### (1) Profile of the Valuation

CUAA performed valuation on the 100% equity interest of TCL Electronics by adopting the market approach and income approach separately, with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being June 30, 2018. The carrying amount of net asset value of TCL Electronics attributable to its parent was RMB7,604,052,000. With income approach, the valuation came up to RMB6,348,360,600, representing a discount of RMB1,255,691,400, or 16.51%; with market approach, the valuation came up to RMB7,086,772,400, representing a discount of RMB517,279,600 or 6.80%.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esults of the market approach and the income approach is that the market approach reflects the external market price of an enterprise at a certain point in time, the result of which may fluctuate violently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a number of factors such as the environment of market investment, the degree of speculations, and the confidence of investors; whereas the income approach is based on the professional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operation of an enterprise, the result of which is obtained by making a reasonable prediction of future incomes of the enterprise, and thus the fluctuation is relatively smaller as compared with the market approach.



TCL Electronics is one of the largest global TV manufacturers and distributors and its products are sold all over the world. With the market approach, valuation is indirectly determined by referring to the stock prices of peer listed companies and the valuation results are affected more by the volatility of the stock market. The income approach is the judgment of the value of the valuated entity after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its internal business operation and external market environment, combined with the valuated entity's historical profit condition, the forecast of future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many other factors. The valuation results can better reflect the value of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in the enterprise.

Therefore, the result of the income approach was adopted to represent the valuated results of the equity interest of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CL Electronics.

## **(2) Basic Assumptions**

- i. The valuated entity would continue to operate as a going concern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ii. There would be no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untries and regions where the valuated entity locates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iii. There would be no significant change, other than those as known to the public, in the macroeconomic, industr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ies of the countries and regions where the valuated entity is located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iv. There would be no significant change, other than those as known to the public, in the basis and rates of taxation and policy levies in relation to the valuated entity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v. As of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the valuated entity and its subsidiaries did not have any litigations and contingencies that might affect their subsequent operations or valuation results, except for those as disclosed herein;
- vi. The management of the valuated entity would be responsible, stable, and competent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and the products of the company could maintain a leading position in terms of technologies used, with necessary investment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vii. The valuated entity would comply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re would be no material non-compliance matters that might affect the company's development and realization of revenue;

- viii.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adopted by the valuated entity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w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ose us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in all material aspects;
- ix. The basic information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ppointor and the valuated entity were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 x. There would be no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business scope and business model of the valuated entity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other than those as disclosed in the valuation report,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management method and level;
- xi. The asset composition, the structure of main business, the revenue and cost structure, marketing strategy and cost control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during the future forecast period would remain consistent with those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erence date, and would 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ale of its business;
- xii. The valuated entity and its subsidiaries would continue to use the TCL brand legally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and would invest on the brand in the same proportion as before the reference date;
- xiii. The existing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premises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in Huizhou were self-owned and leased factories;
- xiv. The proportion of domestic sales revenue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to the total sales revenue would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the future forecast period. For overseas sales, exported products would be exempted from duties and value-added tax on the import of raw materials according to the export tax rebate policy of the Customs;
- xv. During the future operation periods, the expense structure for respective periods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would not be materially different from the existing one, and would change in accordance to its business scale. The financial expenses as referred to by this valuation represent the finance cost incurred by the entity to fund its normal operation or construction during it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In view of frequent or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monetary funds or bank deposits of an entity during it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the interest income from deposits was not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valuation, and neither were contingent profit or loss other than interest-bearing liabilities;

- xvi. The valuation only covered the items as shown in the valuation application form provided by the appointor and the valuated entity, and does not include contingent assets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that might exist other than those as contained in the list provided by the appointor and the valuated entity;
- xvii. No force majeure that would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on the valuated entity after the valuation reference date;
- xviii. Inflation was not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estimation of the inputs for this valuation.

If there should be any change of the above conditions, the valuation results would generally cease to be effective.

### **(3) Valuation Method of this Valuation**

Having a large number of subsidiaries, the valuated entity's shareholding structure is rather complicated and therefore not suitable to adopt the asset-based approach. As its core business is prominent, therefore it is appropriate to adopt a method combined with the income and market approach (comparison method of listed companies). Considering that the market approach reflects the external market price of an enterprise at a certain point in time, the result of which may fluctuate violently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a number of factors such as the environment of market investment, the degree of speculations, and the confidence of investors; whereas the income approach is based on the professional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operation of an enterprise, the result of which is obtained by making a reasonable prediction of future incomes of the enterprise. Therefore the result of the income approach is selected as the final conclusion of the valuation

### **(4) Particulars on the Valuation by Income Approach**

#### *i. General principle of this valuation*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due diligence for this valuation and the assets compos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in businesses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the main businesses of the legal entities within the pro forma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CL Electronics were produc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sales of LCD TVs and display products, which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same profit subject. Therefore this valuation exercise was conducted by estimating the equity value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based on TCL Electronics' audited pro forma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begin with, the value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were valued using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DCF) based on income sources, plus the value of other non-operating or surplus assets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to derive the enterprise value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Then, the interest-bearing debts were deducted from the corporate value to arrive at the value of the total equity value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Basic principles of this valuation:

- A. In respect of the assets and main businesse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expected net cash flow were estimated based on the trend of historical operating conditions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types of businesses, and discounted to obtain the value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 B. Cash assets (liabilities)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which were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but were not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expected income (net cash flow) during the valuation, were defined as surplus or non-operating assets (liabilities) existed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and their values were valued separately;
- C. The value of the entire shareholders' equity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was arrived at by adding the value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and of the surplus or non-operating assets derived as mentioned above, and deducting the interest-bearing debts due from the entity.

*ii. Valuation model*

- A. Basic model

The basic model for this valuation is as follows:

$$P = E - M$$

Where:

P: Appraised value of equity interest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parent company;

E: Appraised value of owners' equity;

M: Appraised value of minority equity interest;

$M = \text{Appraised value of owners' equity} \times \text{percentage of minority equity interests}$

Percentage of minority equity interests = book value of minority equity interests / (book value of minority equity interests + book value of equity interest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parent company).

Where:

$$E = B - D$$

B: Enterprise value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B = P + \sum C_i$$

P: Value of all operating assets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Where:

$R_i$ : The expected income (free cash flow)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in the  $i$ th year in the future on a consolidated basis;

$R_n$ : The expected income (free cash flow)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in a sustainable period on a consolidated basis;

$r$ : Discount rate;

$n$ : The future operating term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sum C_i$ : The value of non-operating and surplus assets that exist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Where:

$C_1$ : Value of wholly-owned, controlling or non-controlling investments that do not reflect investment income in the expected revenue (free cash flow);

$C_2$ : Value of cash or equivalent assets (liabilities)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C_3$ : Value of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 that was not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calculating the income in the expected revenue (free cash flow);

$C_4$ : Value of assets including bad or idle equipment and properties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D: Value of interest-bearing debts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B. Income metrics

In this valuation, the company's free cash flow was used as an income indicator of its operating assets, as defined below:

$$R = \text{net profit} + \text{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 \text{post tax interest on interest-bearing debt} - \text{additional capital}$$

Where:

$$\text{Net profit} = \text{operating revenue} - \text{operating cost} - \text{sales tax and surcharges} - \text{expenses for the period (operational expenses +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 finance costs)} - \text{income tax}$$

$$\text{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 \text{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in costs and expenses (operational expenses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text{Interest on interest-bearing debts net of tax} = \text{total interests on long-term and short-term interest-bearing debt} \times (1 - \text{income tax rate})$$

$$\text{Additional capital} = \text{investment in assets renewal} + \text{incremental working capital} + \text{additional investment in long-term assets}$$

Where:

$$\text{Investment in assets renewal} = \text{renewal of buildings} + \text{replacement of machines and equipment} + \text{replacement of other automation equipment (electronics, transportation and etc.)} + \text{renewal of intangible assets}$$

$$\text{Incremental working capital} = \text{current working capital} - \text{previous working capital}$$

Where:

$$\text{Working capital} = \text{cash reserves} + \text{inventories} + \text{receivables} - \text{payables}$$

Additional investment = additional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 additional investment in intangible or other long-term assets  
in long-term assets

The expected future free cash flow of an enterprise is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its operating history and future market development, assuming that it would continue to operate as a going concern for a longer sustainable period after the forecast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revenue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in the sustainable period would be equal to the free cash flow for the final year of the forecast period. The value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of the enterprise was calculated by discounting and adding the free cash flow which would be generated in the future operating term.

C. Discount rate

This valuation adopted the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model (WACC) to determine the discount rate  $r$

$$r = r_d + w_d + r_e + w_e$$

Where:

$W_d$ : Debt ratio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W_d = \frac{D}{(E + D)}$$

$W_e$ : Equity to capital ratio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W_e = \frac{E}{(E + D)}$$

$r_e$ : Cost of equity capital, as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Where:

$r_f$ : Risk-free rate of return;

$r_m$ : Market expected return rate;

$\varepsilon$ : Specific risk-adjusted factor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beta_e$ : Expected market risk factor of equity capital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D. Determination of forecast period

As the entity had been operating normally with relatively stable business conditions, the forecast period was defined as 5 years for each period, that is, from July 2018 to 2023. The revenue would remain stable starting from 2024 onwards.

E. Determination of yielding period

As the entity would be able to operate as a going concern in the long run through normal renewal of long-term assets including fixed assets, the yielding period was determined on a perpetual basis.

**(5) Particulars on the Valuation by Market Approach**

*i. Selection of comparable listed companies*

TCL Electronics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ale of LCD TVs, commercial displays and police monitors, and is categorized as the consumer electronics industry. There are listed companies with similar business in the H-shares consumer electronics industry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industry. Therefore, 15 listed companie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similar business have been selected as comparable companies for this valuation.

*ii. Quantifying comparison between TCL Electronics and comparable companies*

This valuation evaluate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nterprises in four aspects, including profitability, development capability, operating capability and solvency. Specifically, the following 10 indicators are selected as comparable indicators in the valuation system: a. Profitability: operating profit margin, return on total assets, return on net assets; b. Development capacity: operating income growth rate, total assets growth rate; c. Operating capacity: total assets turnover, accounts receivable turnover, inventory turnover; d. Solvency: current ratio, quick ratio.

*iii. Determination of value ratio*

Value ratios used in the market approach of valuation generally include price-to-earnings ratio (PE), price-to-book ratio (PB), price-to-sale ratio (PS), enterprise value to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s, taxation,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ratio (EV/EBITA), enterprise value to operating income after tax ratio (EVIAT), etc. Among the above five indicators, enterprise value to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s, taxation,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ratio (EV/EBITA) and enterprise value to operating income after tax ratio (EVIAT) focus on the judgment of the overall value of the enterprise; whereas price-to-earnings ratio (PE), price-to-book ratio (PB) and price-to-sale ratio



(PS) focus on the judgment of the value of the equity interest of shareholders. For the purpose of reasonably determining the value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it is appropriate to choose price-to-earnings ratio (PE), price-to-book ratio (PB) and price-to-sales ratio (PS) as value ratio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nterprise being evaluated, the profitability, financing structure and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policies, along with other factors are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the value ratios.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valuated entity, and 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a long time and has maintained a relatively stable income and profit in the historical years, which indicate a good profitability condition, price-earnings ratio (PE) is selected as the value ratio for this valuation.

***iv. Calculation of comparative benchmark value ratio***

Selection of comparable companies' price-to-earnings ratios: the comparable value ratio selected this time is price-to-earnings ratio (PE).

Based on the weight of 25% for each of the profitability, solvency, operating capacity and development capacity, the ratio adjustment factors for the comparable cases were obtained, which were then multiplied by the corresponding price-to-earnings ratios in the comparable cases to obtain the comparative benchmark price-to-earnings ratios for the comparable cases. The price-to-earnings ratio of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was derived from the average of the comparative benchmark price-to-earnings ratios of the comparable companies. After excluding the largest deviations, i.e. the maximum and minimum values, the final average value of the comparative benchmark price-to-earnings ratio derived from the comparable companies came up to 9.

***v. Calculation of the value of total equity interest of shareholders of TCL electronics before deducting liquidity discount***

Since the selected ratio was price-to-earnings (LYR), which corresponded to the latest annual report data, it was multiplied by the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parent of the valuated enterprise for the year 2017, resulting in the value of TCL Electronics attributable to owners' equity interest of the parent company.

**vi. Value of the subject of valuation attributable to the owners' equity interest of the parent company before deducting liquidity discount:**

Value attributable to the owners' equity interest of the parent company before deducting liquidity discount	=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parent company × comparative benchmark PE ratio
	=	RMB793,253,000 × 9.00
	=	RMB7,139,277,000

**vii. Determining liquidity discount**

As the evaluated entity and the selected comparable companies are listed companies, their shares have strong liquidity and do not need to consider liquidity discount. Therefore, liquidity discount = 0%.

**viii. Calculation of owners' equity interest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company**

Owners' equity interest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company	=	Value attributable to the owners' equity interest of the parent company before deducting liquidity discount × (1 – liquidity discount)
	=	RMB7,139,277,000 × (1 – 0%)
	=	RMB7,139,277,000

**ix. Calculation of the value of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company**

According to the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s at 30 June 2018, the minority equity interest of the parent company accounted for 0.735% of its owners' equity interest.

Value of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attributable to the parent company	=	Entire equity interest of shareholders × (1 - minority interest as a percentage of owners' equity)
	=	RMB7,139,277,000 × (1 – 0.735%)
	=	RMB7,086,772,400

## 附錄二

### UBS函件



####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852-2971-8888

[www.ubs.com](http://www.ubs.com)

敬啟者：

請參考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包含本函件，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評估師」，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就要約人(直接持有 貴公司控股權益)估值(「報告」)委聘的獨立評估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摘要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我們注意到，由於 貴公司於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乃由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法得出，故評估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函件按《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項下的規定發出。我們已審閱盈利預測，並與買方、要約人及賣方管理層以及中國評估師就盈利預測進行討論，包括(尤其是)評估報告內採用的估值方法、評估資質、基準及假設以及其理由。

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致 貴公司的函件，函件內容有關其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按評估報告所載假設妥為編撰之意見。

我們並無獨立核證得出評估值之計算。我們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 貴公司價值的評估，且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我們已假設賣方、買方、要約人、 貴公司及中國評估師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該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不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本函件亦為按《收購守則》規則11.1(b)出具的報告，並載有我們對中國評估師及評估報告的主要負責評估師(即余衍飛先生及李愛儉女士)資格及經驗的評估及審閱。我們已對中國評估師、余衍飛先生及李愛儉女士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進行合理檢查及評估，包括審閱中國評估師、余衍飛先生及李愛儉女士的專業執照及其他支持文件，並與中國評估師的代表討論余衍飛先生、李愛儉女士及中國評估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確認其資質及經驗符合適用於出具評估報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計算，我們認為，評估報告內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在合理基礎上審慎及客觀地作出，且盈利預測（由要約人及買方董事共同且各自負責）已於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我們亦相信余衍飛先生、李愛儉女士及中國評估師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並擁有足夠進行評估的必要現時知識、技能及理解。

此 致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三路17號TCL科技大廈22樓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謹啟

*董事總經理*  
**盧穗誠**

*董事總經理*  
**羅駿**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附錄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請參考(a)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其內容涉及(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b)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編製的 貴公司100%股權市值的評估(「評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附錄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定義的詞彙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聯合公告附錄一所述， 貴公司評估值是通過收益法計算所得，當中涉及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該評估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及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從而須就此出具報告(載於下文)。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我們須就編製評估的獨立評估師的資歷及經驗出具報告而本函件亦屬於該等由我們出具的報告。

我們依賴賣方、買方、 貴公司及獨立評估師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和意見，並假設我們所獲取的資料、事實和意見於本函件出具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存在遺漏或隱瞞，或懷疑該等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我們並沒有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也沒有核實本聯合公告附錄一中所詳述的 貴公司評估值的計算方法。

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我們已(其中包括)審閱與評估有關證明文件，並與賣方之管理層及獨立評估師就評估進行討論，討論事項具體包括評估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以及據此編製評估的預測(「預測」)。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函件(文本載列於本聯合公告附錄四)。

至於獨立評估師的資歷及經驗，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審閱工作，包括審閱關於獨立評估師資歷、經驗及專長的證明文件，以及與獨立估值師就此進行之討論，我們確信，獨立估值師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並具備所需之足夠知識、技能及理解，足以稱職地編製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信由買方承擔責任的預測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我們同意獨立估值師，收益法乃一般常用及達致 貴公司評估值的適合方法，而評估所用之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是經獨立估值師按合理的基礎上，審慎及客觀地作出。

此 致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 附錄四

### 核數師函件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 申報會計師就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TCL電子」）之評估值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預測的報告

我們接受委託，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TCL電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所依據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出具報告。該評估值載於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及TCL電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建議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TCL電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公告」）中。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則10出具報告。

### 董事的責任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TCL電子的董事（「董事」）對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公告附錄一的「假設」一節。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對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和相關服務時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作出及經由TCL電子董事審閱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預測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出具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不構成TCL電子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工作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則10出具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產生或引起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三期22E大樓7樓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 附錄五

### 與買方及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

#### 1.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 普通股

買賣日期	成交價 範圍 (港元)	加權平均 成交價 (港元)	所涉及 本公司 股份總數	買賣性質	相關 證券概述	收購或 出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92 - 3.00	2.9827	667,000	於聯交所之 個人收購	普通股	收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05	3.0500	2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92 - 3.00	2.9838	1,312,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92 - 3.00	2.9789	429,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3.0000	21,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3.00	3.0000	55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4.80 - 4.82	4.8018	2,000,000	於聯交所之 個人出售	普通股	出售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4.79	4.7900	24,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4.51	4.5100	5,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4.50	4.5000	114,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4.50 - 4.57	4.5006	881,000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性質	授出日期	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於歸屬日期歸屬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之收市價	於歸屬日期受限制股份之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1)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3,078,650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1,026,216	4.4834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否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1,026,216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1,026,21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82,74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81	3.3918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8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8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332,66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88	4.386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9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2,150,70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358,450	4.1520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否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872,371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624,124	3.5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否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624,124						
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137,75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9 (附註5)	不適用	4.386 (附註4)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827,03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137,839 (附註5)	不適用	4.02	3.65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538,393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179,465	不適用	3.57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179,464 (附註5)	不適用	3.57	3.48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 2. 杜娟女士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性質	授出日期	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於歸屬日期歸屬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之收市價	於歸屬日期受限制股份之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1)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6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22	3.3918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2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22					

## 3. 熊燕女士及其配偶

### 普通股

買賣日期	成交價範圍 (港元)	加權平均成交價 (港元)	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	買賣性質	相關證券概述	收購或出售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4.61 - 4.65	4.6383	100,000	於聯交所之個人出售	普通股	出售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性質	授出日期	所涉及 本公司 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於歸屬 日期歸屬 之本公司 股份總數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受限 制股份之 收市價	於歸屬 日期受限 制股份之 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之 屆滿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 (附註1)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9,17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1	3.3918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12,44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	4.386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	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78,419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26,140	3.5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否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五日	26,140					
	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5,15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	不適用	4.386 (附註4)	3.00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22,548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7,516	不適用	3.57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五日	7,516 (附註5)	不適用	3.57	3.48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 4. 杜元華先生

##### 普通股

買賣日期	成交價範圍 (港元)	加權平均 成交價 (港元)	所涉及 本公司 股份總數	買賣性質	相關證券概述	收購或出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4.6	4.6000	350,000	於聯交所之 個人出售	普通股	出售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性質	授出日期	所涉及 本公司 股份總數	歸屬日期	於歸屬 日期歸屬之 本公司 股份總數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受限制 股份之 收市價	於歸屬 日期受限制 股份之 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之 屆滿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 (附註1)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58,56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1	3,3918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1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44,30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8	4,386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	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8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129,324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43,108	3,5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否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五日	43,108						
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18,34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5	不適用	4,386 (附註4)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37,187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12,396	不適用	3.57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五日	12,396 (附註5)	不適用	3.57	3.48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該人士已自願鎖定其個人賬戶之購股權平台，將不會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附註2*：行使價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

*附註3*：行使價是經參考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後釐定。

*附註4*：收市價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

*附註5*：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未有轉讓予該人士的個人賬戶。

*附註6*：由於有關歸屬日期並非交易日，採用了下一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收市價。

*附註7*：由於有關歸屬日期並非交易日，採用了下一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收市價。